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溧阳市 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水利管理中心溧阳市埭头镇大旱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对大旱河 1.84km 河道全线清淤，采用水力冲挖，清淤方量约 14634.32m³，新建自嵌式生态挡墙护岸长度约 1570m，在现状排涝站旁新建一座水泵井，井内新增一台 600ZQ-70 潜水泵，配套电机功率 110kw，对现状滚水坝进行改造，新增两扇 2.0×2.5m 一体化闸门，对原有涵洞两侧闸门进行改造，拆除 1 扇，拆建 1.0×1.5m 双向止水铸铁闸门 1 扇，对河道迎水坡坡面及挡墙平台种植三叶草、麦冬等植物措施面积约 15882.7m²，并在迎水坡坡顶种植水保灌木）在溧阳市埭头镇、昆仑街道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埭头镇市政管网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养护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2.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TSP、PM₁₀ 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CO、NO_x、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 H₂S、NH₃、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4.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和淤泥纳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指定的堆放点统一堆放,堆放点应符合相关选址、环保规范要求;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沉淀池油渣、底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

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减少对陆生和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绿化，恢复植被等生态修复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世科生态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